

贵州振阳工贸有限公司采购询价公告

公告编号：ZYGS-2025-004

发布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采购单位：贵州振阳工贸有限公司

2. 项目名称：标准化车间改造项目（六分厂一车间劳动现场办公室改造）

3. 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80000.00 元整(大写：人民币捌万元整)。
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。

4. 采购内容及要求概述：

贵州振阳工贸有限公司六分厂一车间劳动现场办公室改造，具体内容：在车间靠配电房一侧修约 49 m² (8.69m*5.7m) 办公室，标砖砌 240mm 砖墙、高度 800mm (17.67 m²)；墙面抹灰挂网 (32.5# 水泥, 七眼砂, 抗裂玻璃纤维网)；砖墙上安装防火玻璃墙 (25.54 m², 6+9+6 防火玻璃耐火时间 1.5h、高度 2 米)；防火玻璃墙顶部钢架 (100*200*6mm 钢管框架)，封双层石膏板内填防火岩棉 (双面双层 12mm 防火石膏板, 内填充 200mm 防火岩棉)；墙面瓷粉乳胶漆 (石膏找平、瓷粉、白色乳胶漆饰面)；铺强化木地板 (49.61 m², 环保等级 ENF 级, 厚度 12mm)；地脚线 (实木材质)；集成铝扣板吊顶 (48.17 m², 600*600 厚度 7mm 集成吊顶)；LED 灯盘 (6 套, 600*600 灯盘)；会议桌 (1 个, 1500*3000mm, 多层实木, 环保等级 E0 级)；办公卡

座（5 个，600*1200mm，环保等级 E0 级）；单椅（12 张，不锈钢脚、高弹海绵座垫）；铁皮文件柜（4 套，850x390x1800mm）；布艺窗帘（6.8 m²，涤纶混纺材质，铝合金杆）；吸顶空调（1 套，3 匹变频冷暖空调天花机）；甲级防火门（1 套，900*2100mm）；单向防窥膜（25.54 m²）；网线（180m，六类网线、网络插座）；电路改造：电线（6 平方电线，48.17 m²），穿线管，开关插座。详见附件：采购需求明细。

5. 交货/服务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茶园（永安）大道贵州振阳工贸有限公司。

6. 交货/服务完成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5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具备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经营许可或资质证书。
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4. 供应商需承诺：所供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

三、 询价文件获取

1. 获取方式：本公告即为询价文件。

2. 获取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16 时 30 分(北京时间)。

四、 报价要求

1. 报价文件组成：

(1) 报价单（须包含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、电话、详细报价明细、总报价（人民币元）、报价有效期、交货/服务期等，格式自拟但信息需完整清晰）；

(2)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(3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(4)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列明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(5) “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”的书面声明（加盖公章）；

(6)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。

2. 报价方式：供应商须线下提交密封的纸质报价文件。

3. 报价有效期：自报价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3 天。

4. 报价货币：人民币。

五、 报价文件递交

1. 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 日 16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。

2. 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或邮寄（建议使用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，邮寄件以签收时间为准，邮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）。文件外包装上请清晰注明“询价报价文件—项目名称”及“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”字样。

3. 递交地点：贵州振阳工贸有限公司

4. 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茶园（永安）大道羊艾农场。

联系人：马亮

联系电话：17785882650

电子邮箱：277323267@qq.com

六、 评审方式

1. 采购单位将在报价截止后，组织评审小组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。

2. 评审原则：在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，以最低报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3. 成交标准：满足全部资格要求且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供应商。

4. 采购单位保留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权利。

七、 成交结果通知

评审结束后，采购单位将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，或在贵州省羊艾监狱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。未成交供应商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所有附件，对公告内容有疑问的，请在报价截止前1天以书面形式（邮件或传真）向联系人提出，采购单位将视情况予以澄清。

2.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竞价及成交资格。

3. 本次询价采购活动解释权归贵州振阳工贸有限公司所有。

4.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，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询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贵州振阳工贸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2025年7月30日

